

2027 年度自治区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专项 ——少数民族科技人员特殊培养计划 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兴疆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支持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人才特殊培养工作，提升少数民族科技人员创新能力，制定《2027 年度自治区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专项——少数民族科技人员特殊培养计划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科技发展纲要，通过持续开展少数民族科技人才特殊培养工作，支持少数民族科技骨干人才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试验发展、科技成果应用等科研工作，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提升科研学术水平，培养一批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学术带头人，促进我区少数民族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人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学风端正，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应有的科技创新精神。

2. 申请人必须是取得“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计划”培训证书，并在自治区内企事业单位从事科研、教学、管理

的科技人员，且在 2027 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

3.已承担过2项新疆少数民族科技人才特殊培养计划项目的少数民族科技人员不能申报。

三、申报要求

1.项目要符合自治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研究目标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可行，实施方案操作性强，预期指标量化可考核。

2.“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计划”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作为申报附件材料一并提交。

3.申请人通过“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在线撰写和提交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4.项目实施期限：3 年。

四、联系方式

新疆科技计划项目中心：阿里木江 0991-3668027

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处：郭永婷 米热尼沙 0991-3838787